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

士檢家確字第 44356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8 年度偵緝字第 993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蔡政諭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8 年度偵緝字第 993 號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，業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被告蔡政諭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確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主任檢察官白忠志決行